

公研釋0一八號「寶寶」雜誌之命名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.06.23. 公研釋字第0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6月23日

受文者：媽媽寶寶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函請解釋寶寶月刊社「寶寶」雜誌之命名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函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，獲致決議如次。

- (一) 寶寶月刊社「寶寶」雜誌之命名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，首須調查「寶寶」二字是否為已在國內註冊登記之商標，如是，則該雜誌使用「寶寶」二字係屬依商標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自無本法適用之餘地。
- (二) 設寶寶月刊社之「寶寶」二字並非在國內已註冊登記之商標，則其是否構成本法所謂之仿冒行為，仍須視「媽媽寶寶」四字是否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或表徵，亦即「媽媽寶寶」是否能表徵商品來源使一般人見此四字即生商品特定來源之聯想。
- (三) 若「媽媽寶寶」四字果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品表徵，則須再探討依一般人之標準對「寶寶」施以普通、通體之觀察，以判斷其是否與「媽媽寶寶」產生混淆，如有使人混淆之情形，則寶寶月刊社即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。惟是否處罰，尚須視其是否具備同條第二項所定之各款排除事由。
- (四) 故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若「媽媽寶寶」雜誌及「寶寶」月刊之「寶寶」二字係為同類商品本身所通用之名稱，亦即「寶寶」二字係對商品（雜誌）內容之說明，使一般人見到「寶寶」名稱即知商品本身所提供之內容是有關育嬰、育兒之資訊。據此「寶寶」二字即不具備與同類商品區別之表徵，且無法表彰商品特定來源，而符合本款所列排除事由之規定。